

新疆大学法学文库



民国时期 新疆地方宪政 研究

王晓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疆大学法学文库

民国时期 新疆地方宪政 研究

王晓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新疆地方宪政研究 / 王晓峰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772-8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史—研究—新疆—民国
IV. ①D921. 8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3770号

- 书 名 民国时期新疆地方宪政研究
Min'guo Shiqi Xinjiang Difang Xianzheng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第三编辑部 010-58908289 zonghebianjishi@gmail.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18.75印张 335千字
-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772-8/D·4732
- 定 价 4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目的与意义	1
二、相关概念解读	3
三、研究综述与研究方法	5
四、研究思路与结构	10
第一章 民国宪法在新疆实施的历史背景	17
第一节 清末新疆的社会危机	18
一、内忧：晚清政权在新疆统治的衰微	18
二、外患：俄、英对新疆主权的践踏	21
第二节 社会变革的开启	23
一、人民的反抗	24
二、满清政府的努力	28
三、辛亥革命在新疆的影响	32

第二章 民国时期新疆与中央关系的变迁	40
第一节 民国时期中央与地方关系演变	40
一、民国时期中央与地方关系模式演变	41
二、民国各时期宪法性文件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界定	48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新疆与中央关系演变	51
一、军阀割据对新疆与中央关系的影响	52
二、外部势力干涉对新疆与中央关系的影响	68
第三节 民国新疆地方与中央关系演变的特点	74
第三章 民国新疆地方行宪的理论来源与实践指针	78
第一节 国共两党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与实践	79
一、孙中山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及实践	79
二、共产党处理民族问题的理念及实践	85
第二节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的民族政策及对新疆的影响	93
一、南京临时政府及北洋军政府民族政策及对新疆的影响	93
二、国民党统治时期民族政策及对新疆的影响	96
第四章 民国宪法在新疆地方实践的曲折历程	105
第一节 新伊大都督府的成立——新疆地方政治宪法化的发轫	106
一、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广泛传播	106
二、新伊大都督府成立	108
第二节 民国宪法在新疆地方实施的曲折历程	109
一、军阀割据时期宪法对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的影响	109
二、国民党治新时期宪法在新疆地方实施的发展	125

第五章 民国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具体实践	157
第一节 代议制机构的产生与活动	157
一、省、县参议会的成立与活动	157
二、选举委员会的成立与活动	167
第二节 地方选举制度与实践	179
一、哈密区专员选举过程	179
二、迪化区专员选举实践	182
三、新省各区、县民选参议员与民选县长	187
四、选举纠纷及解决	198
第三节 权力监督机构的创建及活动	209
一、新疆行政督察制度的建立	209
二、新疆监察制度的建立与活动	216
第四节 保障民族平等、公民各项权利	223
一、保障人民财产权不受侵犯	223
二、禁止蓄婢及保障人身自由	225
三、促进民族平等，尊重民族风俗与信教自由	228
第五节 促进地方宪政实施的活动	230
一、重申法治精神	230
二、发动全民研讨宪法草案	232
第六章 新疆地方政治宪法化演进中的各种政治力量	237
第一节 资产阶级政治力量与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演进	237
一、哥老会对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的影响	237
二、国民党与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进程	245

4 民国时期新疆地方宪政研究

第二节 共产党在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演进中的作用	252
一、苏联援助时期联共对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的促进	252
二、抗战时期中共对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的影响	254
第七章 民国时期宪法在新疆地方实践历程评析	260
第一节 民国宪法在新疆实践的特点	260
第二节 影响民国宪法在新疆实施的因素	265
一、新疆自身的特质	265
二、新疆军阀的产生	266
三、传统的中央集权观念	267
四、民国宪法在新疆实践中的国际因素	268
五、西方宪政观念和制度	272
六、民族宗教政策	275
七、国共两党的作用	277
八、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影响	278
结语：边疆治理方式的演变及必然选择	281
参考文献	286
后 记	293

导 论

一、选题目的与意义

任何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边疆和治理问题。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大型国家，其疆域的基本特点是少数民族区域与边疆区域大体重合，这是导致中国历史上民族问题政治化的客观原因。近代以来，因帝国主义的入侵与干涉，使得边疆问题与民族、宗教问题纠缠在一起，成为至今仍影响边疆社会稳定的政治因素。因此，边疆治理的得失成败，关乎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稳定发展与兴衰存亡。

新疆作为我国西陲边疆，有其重要性与特殊性。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领土，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并存的边防要地，东西方民族和文化在这里交汇。新疆占中国陆地总面积 1/6，边界线长度占 1/4，涵盖了许多对国家而言极为重要和关键的因素：边疆、多民族聚居、各种资源丰富的西部、国土面积巨大，其法制现代化的推行与深化有着非同寻常的多重意义。尤其是新疆“7·5”事件后，对新疆地方宪法化的研究不仅有深厚的学理意义，而且在实践中有着紧迫的现实需要。因此通过研究民国时宪法在新疆地方的推行与实施，总结以宪法维护边疆稳定与安全的经验，有助于我们把握新疆近代政治的特点，深化对治理新疆的特殊性认识，对于更好地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宪法安排，加快新疆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促进新疆治理的法治化、地方政治的宪法化，维护国家边疆稳定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通过对宪法在新疆近代的实施状况的研究,为当下新疆地方的政治宪法化建设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新疆的特殊性赋予其治理模式与地方政治民主化实践的独特性,即在地域辽阔、族群多样、文化差异较大的边疆如何既推进国家的一体化又实现地方政治的民主化。中国历朝历代中央政府都极其重视新疆治理问题,治理新疆的方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西汉时期的督统治理,唐、元、明时期的羁縻治理,至清初的军府治理,再到清末的建省治理^{〔1〕},民国时期的地方政治民主化尝试等。无论其治理方式为何,新疆的特殊性决定了对于新疆的治理,必须在坚持中央立法统一的前提下,尊重新疆的独特性,因地制宜地制定各种政策。近代民主、平等、自治、宪政等理念在新疆的传播与深入人心,推动着当权者自觉或不自觉地去尝试建立现代民主的地方政府。即使在当下的地方宪政进程中,这种独特性仍然存在。当下边疆要实现法制现代化,就必须在宪法框架内即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下,构建一种促进国家统一、地方法治、民族自治相得益彰和谐一体的新型法律治理模式,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也是边疆法学人的历史使命。

其次,对近代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施历程的研究,有助于加深对中国近代宪政发展的全面理解。新疆作为中国最大的省份,其地方政治宪法化的开启与发展是与内地同步的,并深受内地宪政思潮和言论的影响,是构成中国近代地方政治宪法化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通过对近代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践研究,进而认识当时中国地方的政治宪法化运动状况,具有深化和拓宽对近代中国宪政变革认识的重要意义。从清末开始,社会变迁开始进入依法治引导的起步阶段,自外而内的变迁压力,由内而生的维新动力促使清末有识之士意识到社会结构的变迁应该也必须将法制转型包含进来。但是良好的意愿一旦进入落实的层面,会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东西方文明如何交汇融入一体,才能对社会有整体推进作用而不是发生内在的冲突,或者至少有一套应对冲突的相应机制。清末开始的法律改革首先表现为法律的引进,不仅是成套法典的引入,而且还包括相关的法律理念与价值观的输入。这是中华民族全面移植西方法律的肇端。当这种历史运动波及新疆社会时,新疆社会变迁中的法制转型也相应开始启动,尽管其过程异常曲折艰难,并呈现出时断时续的状态,但一旦扫清了军阀纷争、列强侵略战火所造成的阻碍,每一次哪怕是暂时性的政局稳定都会开启并推进新疆地方政治宪法化的发展。民国历届地方政府从维护统治的需要出发,不断尝试推进边疆现代法律治理模式的步伐,尽管更多时

〔1〕 详见马大正等:《新疆史鉴》,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123页。

候只是一种政治口号,但很大程度上也宣传了民主、平等、自治的理念,开启了民智,为新时期新疆地方宪政的真正开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最后,研究宪法在民国新疆地方的开展,还可以弥补近代新疆法律制度研究的不足。尽管学界前辈与同仁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近代新疆地方史进行了研究,但都未曾对民国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施问题做系统研究,因此对其进一步深入研究有着重要的学理意义;从实践层面来看,有利于当前我们借鉴民国治理新疆的经验和教训,促进我国边疆、民族地方法治的建设。因此本书选择民国新疆的地方政治宪法化作为研究对象,试图通过新疆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环节——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践——进行梳理、探讨与分析,总结民国治理新疆的经验和教训,以期为促进我国边疆、民族地方法治建设的学术研究有所贡献。

二、相关概念解读

(一) 宪法与宪政

众所周知,“宪政”又名“民主政治”、“立宪主义”、“立宪政治”等,就是依宪法而政治,依宪法而治理。作为专制政治制度的对立面,其基本内涵为:用宪法这一根本法的形式把已取得的民主事实确认下来,用法治的精神发展和完善这种民主事实,以此保障公民权利。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可简单理解为内容和形式、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一方面,宪政运动是宪法的历史起点,没有历史上的民主宪政运动就不可能有宪法;但宪法一旦颁布和实施,又成为宪政的逻辑前提和依据。另一方面,宪法是宪政的表现,是对民主宪政事实的宪法确认和制度安排;而宪政又是宪法的实现,宪政的内容取决于宪法的内容,宪政的实践使宪法从条文上的内容转化为现实中的活动,并不断地推动宪法内容的丰富和发展。总体而言,宪法与宪政是近现代民主政治和法治精神的现实反映,二者的价值目标大体趋向一致,即以规制国家权力为手段、保障公民权利为目的。宪政是宪法实现的一种状态,更是宪法实施的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往往需要一个漫长的建设和推进过程。

(二) 中央与地方关系

中央与地方关系是中央政权机关和地方政权机关在行使其职能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相互关系的总称,它不仅表现在财政、行政、立法、司法等方面,而且涉及双方在行使政府职能时在各个方面形成的关系。它不仅包括法律上形成的关系,而且包括实践中产生的关系。它主要包括宪法或法律所体现的双方在有机统一体中的地位与权限、处理双方关系的原则等。^{〔1〕}如何协调好中央与地

〔1〕 李国忠:《民国时期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方的关系,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

中国是一个领土广阔、人口众多、族群多样、各种情况复杂、各地民情不一的巨型国家。因此,如何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是关系中国多民族国家统一发展的至关重要的问题。新疆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边疆之一,始终离不开中央的支持与增援,中央的任何变化则又影响着新疆的稳定与发展,双方始终互动影响。民国时期,由于新疆特殊的地缘政治环境及民族、宗教与文化的多样性,因而新疆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处于变动与不稳定状态中,表现为中央与新疆地方的控制与反控制的不断斗争过程。梳理与探讨中央与新疆地方关系的演变,是研究新疆地方宪政建设的重要一环,是民国新疆走向近代化的重要内容。

(三) 民国宪法在新疆地方实践所探讨的历史背景与语境

宪政“就是民主的政治”^{〔1〕},“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内容,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2〕}。因此,宪政是宪法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民主政治和法治精神的实施过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其走向近代化更多的是源自外力的侵入,宪政在这些国家的推进与建设是一个漫长的变革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即使宪法在这些国家颁布后,也不能说宪政就已实现,而是开始向宪政迈进。因此,有宪法不一定有宪政,有宪政一定有宪法。对于单一制的中国来说,由于幅员辽阔,地方民情风俗各异,注定了宪政的建设与推行不可能一蹴而就,离不开宪法在各地方的建设与推行。所以,笔者认为,中国的宪政起步与发展是由宪法在全国地方的推行与建设构成,没有各省、市、县的地方宪政的发展与推进,整个国家宪政将变为空中楼阁。因此,宪法在地方的实现是国家宪政得以实现的基础。本书所指民国宪法在新疆的实践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展开的。

本书所要思考和探讨的主要问题是,将宪法在新疆地方的推行与实践置于民国时期这样的时代背景中,探讨中央与地方关系对这一演进过程有着怎样的影响;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怎样从根本上规制了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进程,这一系列的宪法为新疆地方宪政建设带来了怎样的理论源泉以及新疆地方政治在实践中受宪法的影响有着怎样的表现;与此同时,深入考察在民国宪法的影响下,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进程是如何展开的,受到了哪些因素的影响,最后对民国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践历程作出分析和评价,指出民族区域自治这一边疆治理模式不是某个政治人物一时心血来潮的产物,而是新疆各

〔1〕《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2、735页。

〔2〕李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页。

族人民和中央政府在长期的历史探求过程中所找到的一种最优的政治模式。在当下地方宪政的进一步推进与建设中,关键是如何进一步完善、发展民族区域自治的宪政安排。而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在此框架中,摆脱传统治理模式的影响,构建一种促进国家统一、地方法治、民族自治三者相得益彰、和谐一体的新型法律治理模式。

就文章内容而言,本书的研究主题是民国时期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影响及其实施情况。即民国成立后,从南京临时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始,到北洋政府时期的《天坛草案》、《袁记约法》、《曹锟宪法》等,再到国民党政府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五五宪草》、《中华民国宪法》等宪法文件,历届中央政府都颁布了其根本大法。这些宪法制定后,虽然由于中央权威的式微,无法在各地全面贯彻实施,但是历届政府依据其理念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对地方政治的民主化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新疆作为中国的一个省份,同样受到了历次宪法的影响,这种影响与中央政府对新疆地方治理能力的强弱密切相关。当中央政府处于强势地位时,中央政府对新疆的控制力较强,宪法对新疆地方政治的民主化的推进影响就较大;中央政府实力衰微时,其自顾不暇,对新疆的控制力就较弱,宪法对新疆地方政治的民主化影响就较小,但不排除新疆地方政权在特定环境下,对地方民主政治的推进(如盛世才主新初期,为了巩固统治地位,依靠苏联和共产党的帮助,实行的一系列促进地方政治民主化的措施)。因此,本书就是研究历届中央政府颁布的宪法在新疆地方贯彻实施的情况及对新疆产生的影响,同时在全国风起云涌的民主宪政运动影响之下,新疆地方政治是如何从传统的专制集权逐渐走向现代民主,并最终走上民族区域自治道路的。

本书所探讨的就是民国时期在国家宪法、中央与地方关系这两个宏大的前提和框架下新疆地方进行的具体的政治民主化实践以及在这一过程中的各种影响因素。今天,在国家宪法的框架内,新疆地方宪政进程仍然没有停止脚步,需要继续前行,并且在新的历史时期,会面临更为复杂的情形和艰巨的挑战。因此本书的研究和思考,对于当前在民族区域自治的宪法架构下,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新疆地方宪政建设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意义。

三、研究综述与研究方法

近代中国,由于列强的侵略与掠夺,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成为各资本主义国家奴役宰割的对象。随着屡次割地赔款,中央实力日渐衰微,需要内地与中央援助的边疆地区失去了依靠,中央无暇自顾,对边疆更是鞭长莫及。列强遂群起环伺,纷纷插手干涉,边疆危机四起。对新疆的关注与研究,

正伴随着清末民初中国边疆危机的发生逐渐兴起,至今已经积累了相当数量的研究成果,但就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来说,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从总体上看,以往对民国新疆的研究基本围绕着政治、革命史而展开,鲜有以民国时期新疆的法制为研究对象的专著,更遑论对宪法在新疆地方实施展开专门的研究。

(一) 国内研究现状

对新疆的研究,目前国内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通史类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民国时期曾问吾的《中国经营西域史》,介绍自汉至民国以来历朝经营西域的情况,探讨了各朝代经营西域的原因、方法、得失成败及结果、影响。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的《新疆简史》(全3册)是目前对新疆历史比较全面、权威的研究成果,对新疆有史以来的历史进行了全面、综合的梳理,但学术性不够强,且缺乏深度。近年有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的《西域通史》,依照历史发展历程,对西域地区的政区建制、军事戍防、民族变迁、经济发展、文化嬗变等方面进行了论述,将地域、人类、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反映了西域在历史演进中的全貌。苗普生、田卫疆主编的《新疆史纲》,从宏观上对新疆有史以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演变进行了梳理,有利于从整体上把握新疆的历史。

2. 专题性研究。包括:①从历代王朝对新疆的治理角度研究的著作,主要有齐清顺、田卫疆合著的《中国历代中央王朝治理新疆政策研究》、方英楷主编的《中国历代治理新疆国策研究》、王东平《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1759~1884)》等。代表性论文有:李大龙《西汉西域屯田与使者校尉考辨》、薛宗正《隋朝与西域》、田卫疆《蒙元时期新疆建置述论》、阿丽娅《元朝在天山南北各地设立的军政机构》、赵予征《明对西域的统辖及哈密卫屯垦研究》、赵云田《清代新疆的军府建置》等。②从经济开发史角度进行的研究,《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上、下)以专题形式系统讨论了新疆经济开发的历史。③从社会生活史角度的研究,代表性著作是薛宗正主编的《中国新疆古代社会生活史》,该书是国内第一部关于新疆社会生活史的专著,全面系统地勾勒了新疆各民族间多元文化相互影响、渗透、融合的社会生活状况。④从古代地方政权和民族史的角度研究,这方面主要是对历史上新疆地区先后出现的一些地方政权及与中原封建王朝的经济、政治、文化联系的研究。代表性论文有:王素的《麴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孟凡人的《汉魏于阗王统考》等。此外,还有一些涉及新疆研究的传记类作品,如杜重远的《盛世才与新疆》、包尔汉的《新疆五十年》、张治中的《张治中回忆录》等。

3. 对民国时期新疆的研究。

(1) 著作类。主要包括张大军的《新疆风暴七十年》(第1~12册),台湾兰溪出版社1980年版,作者利用从新疆带走的大量的省政府档案资料以及报刊、回忆录和他本人的采访及调查资料,资料丰富,研究全面,对新疆现代政治、经济、历史、财政、文化、教育和宗教诸方面都有第一手的论述,极具参考价值,是研究新疆现代史的必读书,对于研究新疆走向近代化有着重要价值。白振声和[日]鲤渊信一主编的《新疆现代政治社会史略》、陈慧生和陈超的《民国新疆史》,对1912~1949年之间新疆漫长政治社会生活历史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和论述,对研究民国时期的新疆历史有所借鉴。朱培民的《新疆革命史》、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的《新疆三区革命史》从新疆民国时期的革命斗争角度进行总结、论述,为全面了解民国时期新疆曲折的革命斗争历史提供了资料。黄建华的《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对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进行了专门的研究,探讨了国民党政府新疆政策的内容、变化轨迹及利弊得失,对于我们今天巩固开发新疆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赵云田的《清末新政研究——20世纪初的中国边疆》,从清末新政的角度,对清末新疆的新政进行了梳理、评价。周泓的《民国新疆社会研究》,从社会学、人类学的角度对民国时期新疆的社会政治生活及社会状况进行了论述与总结,总结了对于当时新疆边政的影响因素。蔡锦松的《盛世才在新疆》,对盛世才统治新疆的各种政策和活动进行了述评。厉声的《新疆对苏俄贸易史(1600~1990)》,从新疆与俄、苏时期贸易活动变迁的角度,论述并评价了双方的关系的演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的《新疆文史资料选辑》,将对新疆历史有重大影响的历史资料进行汇编,收集了很多第一手的民国时期的资料,等等。

(2) 论文类。对民国时期新疆的研究近些年的成果比较多,主要有以下几大类:①涉及新疆地方政权人物的各项政策的,如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吴忠信、张治中等人的治理新疆的各种政策、措施;②民国时期,国内政党对新疆的影响,如国民党、共产党在新疆的活动与政策;③外国势力对新疆的政策及影响,如沙俄、苏联、英国等国的活动影响;④新疆民族间关系与各时期民族政策;⑤新疆的社会发展与现代化问题;⑥民国新疆各种革命的发展与影响,如关于三区革命的研究;等等。

其中与民国新疆法制、地方政治民主化相关的文章目前主要有:白京兰的《1933~1949年新疆地方立法初探》、《民国时期新疆“设治局”述略》(分别载于《新疆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兰州学刊》2010年第8期);纪大椿的《论晚清新疆以建省为中心的改革》(载于《西北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

高健的《民国前期新疆省议会研究》、《民国后期新疆省临时参议会述论》（分别载于《西域研究》2005年第3期、《新疆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伏阳的《民国前期新疆缓设检审两厅探析》、《民国时期新疆公司法律制度初探》、《杨增新治新时期司法制度研究》（分别载于《西域研究》2009年第2期、《新疆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新疆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石向焘的《民国时期保甲制度在新疆的推行》（载于《新疆职业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梁海峡的《清末及民国时期新疆南疆涉外刑事犯罪问题研究》、《清至民国新疆婚姻法制浅谈》（分别载于《青海民族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新疆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马雪松的《杨增新时期新疆司法的改进状况》（载于《昌吉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等等。

从硕博学位论文方面来看，目前博士论文只有一篇，为梁海峡博士的《近代新疆南疆司法制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论文主要有嵇雷的《民国前期新疆治理研究（1912~1933）》（新疆大学2004年）；赵丽君的《近现代新疆县制研究》（新疆大学2004年）；石向焘的《民国时期新疆基层政权研究》（新疆大学2008年）；袁玉红的《简析近代新疆地方与中央政府之关系（1912~1928）——以新疆“七七政变”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2009年）；尹玉琴的《民国时期新疆民族政策得失研究》（兰州大学2008年）；兰琴的《民国新疆地方军阀政权与苏联的关系》（河北大学2010年）；薛燕《民国时期“民族平等”思想在新疆的提出与实践》（新疆大学2009年）；等等。

（二）国外研究状况

国外对于新疆的研究著作也不少，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日本学者佐口透著《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美国拉铁摩尔的《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Andrew D. W. Forbes的*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1949*（〔英〕福布斯的《新疆军阀与穆斯林：1911~1949年民国新疆政治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James A. Millward的*Eurasian Crossroads: A History of Xinjiang*（〔美〕詹姆斯的《亚欧的十字路口：新疆历史》，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等著作，此外，还有一些探险家、外交官的传记中有所涉及，如斯文·赫定的《马仲英逃亡记》、《亚洲腹地探险八年（1927~1935）》；凯瑟琳·马嘎特尼的《外交官夫人的回忆》（王卫平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等等。

以上这些文章、论文、著作对新疆的政治、法制、经济、文化、民族、宗教、外交各方面的治理与政策从不同角度、不同阶段进行了总结与评价。综观这些研究成果，集中于政治史、社会史、经济史、文化史等领域，但对民国新

疆法制的研究仍然很少,更缺乏对于民国时期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施研究。所以,本书对该问题的研究可以弥补新疆地方法制史研究领域的不足。可为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法制现代化建设、构建法治社会与和谐边疆提供历史借鉴。

(三) 研究方法

中国法律史是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就认识论而言,法律史及其对象、价值在现代意义的研究必须以史实为基础。史料可以说是研究的出发点,由史料过渡到史实,由史实得出解释,这是最基本的研究方向。

1. 笔者竭尽所能收集与本研究相关的各种体裁的历史资料,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政治类档案、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资料室收藏的档案抄件,以及1944~1949年之间的新疆日报及地方志等资料,首先以历史学的分析方法对第一手的档案资料进行介绍、梳理、分析;大量阅读学界前辈对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在掌握丰富的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学、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从宏观和微观的双重视角对新疆地方政治宪法化进行探讨和研究。力图突破以往对新疆的研究只偏重史地研究的不足,利用搜集的史料,运用多学科的方法论勾勒出民国时期宪法在新疆地方的推行与建设进程。

2. 对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非常重要的方法是把静态的法律制度放到动态的历史变革中慎思、观察,从而揭示其意义,阐释其内涵;还需要在研究中见人物,见思想,做到“动静结合,人思互见”^{〔1〕},而将地方社会史中的区域史研究方法运用到民国新疆地方政治宪法化的研究中,正体现了这一治学思想。

所谓区域史研究,就是专门考察、分析某一地区历史变迁的史学工作。区域史的研究是在选定某一区域单位之后,将自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纳入一个完整的体系内作综合性探讨,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学科。而区域史研究法则是借助区域史研究中所取得的基本成果,为其他学科的研究提供具体的材料和依据。近些年来,区域史成为一种方法,在地方社会史的研究方面成绩卓著。研究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践,不能仅就制度而言制度,必须从物质生活条件出发,从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关系等多角度进行考察,惟其如此,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地方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进程。从区域史视角出发,可以发现新疆的历史、文化、宗教、政治、社会、民族关系、外交等方面,甚至地理环境都会对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践和发展产生重要的、不可忽视的影响,新疆地

〔1〕 陈景良:“传统悠悠入梦来:中国法制史的价值、现代意义和研究方法——记我的导师张亚藩先生”,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方政治民主化进程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产生的合力所带来的结果。

3. 比较研究方法。在本书中,有横向的比较,研究新疆地方与中央关系时,与同一时期其他内地省份与中央的关系进行比较;也会就新疆与内地其他省份在地域、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的深层次心理以及宗教文化等方面进行比较;纵向的比较体现在,研究新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地方政治民主化进程是如何开展的。在探讨影响新疆地方政治宪法化进程的因素时,哪些是来自新疆社会内部及全国的因素,哪些是来自外国列强与国外思潮渗透的影响,在这一层面上,又存在着一个内外影响因素的比较。

四、研究思路与结构

本书主要研究民国时期即1911年至1949年之间,新疆由传统社会迈向近代化过程中国家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践情况,对新疆民国时期的地方政治民主化走向及影响其发展的各种因素进行梳理、总结与评价,并在此基础上,试图总结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发展的路径,探索新疆地方政治民主化的方向,揭示新疆是如何最终走向民族区域自治道路的。同时,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得出对当下新疆地方宪政建设、发展的重要启示。

民国时期宪法在新疆地方的实践是在曲折和艰难的道路上摸索前行的,其受到的影响因素是多层面、多维度的,如新疆地方与中央关系之演变、军阀割据的影响、传统的中央集权观念、帝国主义的干涉与侵略、地域主义、国内外政治形势、民族宗教关系、政党制度、西方观念等方面。但其中对宪法在新疆地方实施影响最大或必须优先处理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民国时期宪法在新疆地方实施的前提或起点是围绕着中央与新疆地方的关系而展开的,这是民国新疆走向近代化的基石。清末民初,传统的中央集权开始崩溃,新的现代理念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正在形成,与内地一样,新疆地方与中央的关系也出现了多变性与不稳定性。但民国时期无论新疆地方的政局如何变化,其始终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研究新疆地方政治宪法化问题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其次,新疆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的兴衰、治乱与荣辱,与整个中国的历史命运紧紧连在一起。由于与帝国主义列强相邻,新疆在民国时期又始终存在着强国直接的侵略、干涉与控制,这是新疆作为边疆省份近代化过程中与内地不同的一大特点。

帝国主义的侵略是近代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主要原因,也是影响中国社会发展极为重要的因素。对于新疆来说,由于新疆所处的地域特征及特殊的地缘政治环境,外国势力的干涉与侵略很容易给新疆与中央的关系带来